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 管理办法编写说明

一、项目设立的背景

为鼓励深圳市单位，进一步融入国家和省科技创新生态体系，在国家和省科技创新事业中，发挥深圳力量，发出深圳声音，切实落实好《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7号）第18条“支持承担国家、省科技计划（专项）项目，予以最高1:1配套支持。国家和省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”的要求，设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国家和省配套项目。

二、项目设立的目的

鼓励深圳市单位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，获得更多的国家和省科技资源，为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，做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指南和实施细则的编制过程

总结我委2012-2017年国家和省配套项目相关政策实施经验，并征求市财政委、会计师事务所和部分项目承担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修订、编制而成。

四、参考和借鉴对象

参考了《国家科技项目省级财政科技经费配套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浙科发计〔2008〕215号），我委在《深圳市对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实施细则》（深科技创新

〔2014〕83号)、《深圳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深科工贸信科发字〔2011〕57号)的基础上,结合深圳市的具体情况,修订编制而成。

五、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点

(一) 主要内容

我委积极探索,打造了职责清晰、管理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,提出六章共二十条管理举措,主要包括:

1. 第一章 总则部分

根据相关政策,列明了《办法》的政策依据和管理原则,明确了国家和省配套项目的定位,涉及第一至三条。

2.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

第四至五条规范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。

3. 第三章 配套方式、条件和标准

涉及第六至九条,对配套项目和配套资金的到账时间、资助方式、条件及配套比例进行了明确。

4. 第四章 项目管理

涉及第十条至十三条,对配套资金的预算管理情况进行了规定。

5.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

涉及第十四至十七条,对配套资金的项目的申请和审核流程,进行了规定。

6. 第六章 附则

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有效期进行了规定，涉及第十八至十九条。

(二) 主要特点

1. 确定了配套对象为：2019 年以来，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广东省科技厅、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资金的深圳市单位。

2. 简化管理流程。将原资金使用需与我委签订项目合同，简化为无需与我委签订项目合同。将国家和省对立项项目的验收结论，作为配套项目的验收结论。

3. 明确了配套比例要求。国家和省有明确配套要求或规定配套金额或配套比例的，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或规定执行。国家和省有配套要求，但是未明确配套比例的，配套资金与国家或省财政资助金额比例不超过 1:1，且不超过单位自筹经费的 50%。对于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的高校、科研机构及民间非盈利组织，项目经费自筹部分不设强制性要求。

4. 国家和省没有配套要求的，不予配套。